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和成機件廠負責人變更涉有偽造文書，另相關人員涉嫌偽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續字第1、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究偵辦檢察官有無勤慎執行職務，致力於真實發現？是否兼顧被害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民眾陳訴：和成機件廠負責人變更涉有偽造文書，另相關人員涉嫌偽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2年度偵續字第1、2號偽造文書案，檢察官涉嫌不當誘導訊問證人，且未詳查事證，剝奪告訴人反對詰問及提出反對證據之權利，未就全部提告犯罪事實為偵查，即率予不起訴處分，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調閱偵審全卷詳核，並詢問承辦檢察官，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訴意旨有關檢察官涉嫌不當誘導訊問證人一節，經查，檢察官係就擬深入瞭解之爭點問題，開放性提問後，讓證人完整、連續陳述，並無刻意暗示證人，使為異其記憶或認知錯誤而為陳述，尚難認有不當誘導訊問之情。

（一）有關陳訴意旨略稱：臺中地檢署102年度偵續字第1、2號偽造文書案件，游○○檢察官103年1月15日訊問證人蔡○○時，已先告知其父親有拿錢出來開公司、其母親死亡後才有糾紛、蔡○○在和成機件廠工作等內容；同日訊問證人蔡○○時，已先告知其父親有拿錢出來開公司、蔡○○有欠債等內容，涉嫌誘導訊問證人一節。經本院詳閱偵查卷宗，並

勘驗偵訊證人光碟內容，經查，游○○檢察官當日係依序隔離偵訊蔡○○、蔡○○、方○○、蔡○○4位證人，而偵訊筆錄所載內容，與偵訊光碟內容，大致相符，檢察官基本上係就「和成機件廠何時開業」、「工廠經營情形」、「蔡吳○○有無在和成機件廠工作」、「蔡○○死亡後，工廠負責人變更，是何人辦理」等問題，讓蔡○○完整且連續陳述，俟其陳述某段事實後，就擬深入瞭解之爭點，請其進一步說明，之後再綜整、複誦證人所為之說明，請其再為確認陳述後，指示書記官將證述內容載明於筆錄，尚無陳訴人所稱，檢察官於偵訊證人前先向其告知和成機件廠係由其等父親出資、其等母親死亡後才有糾紛等情之事實；訊問證人蔡○○部分，亦為相同模式，檢察官參酌證人蔡○○、蔡○○、方○○等人一致證述蔡○○生前欠債及蔡○○不願接任負責人等事實後，就擬瞭解之爭點問題，訊問證人蔡○○，讓其完整、連續陳述。

(二)按游○○檢察官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發回後續查，先前已有臺中地檢署101年度偵字第4462號、18133號、18599號偽造文書案之偵查資料在卷可得整理案情，且其於103年1月15日訊問蔡○○等4位證人前，曾於102年2月、4月、5月、10月多次偵訊被告、告訴人及相關證人在案，則游檢察官就擬深入瞭解之爭點問題，於103年1月15日訊問上開4名證人時，因考量所詢問題時日久遠，為喚起證人記憶，乃由和成機件廠最初成立、經營模式切入，漸次提問，並無刻意暗示證人，使為異其記憶或認知錯誤而為陳述，尚難認有不當誘導訊問證人之情。

二、本案雖係蔡○○死亡後，他人以其名義簽署同意和成

機件廠負責人變更為蔡○○之讓渡書及承諾書，然縱認已該當偽造文書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惟檢察官依偵查所得資料，認定和成機件廠係屬家族企業，故由家族長輩決定蔡○○接任負責人，非屬無權處分，認無偽造文書之主觀犯意，又無其他犯罪證據，爰作成不起訴處分，於法尚難認有違誤。

- (一)按刑法上所謂偽造私文書，係以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為要件，如行為人基於本人之授權，或其他原因有權製作者，與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不同，而不成立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276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陳訴意旨有關：本案係蔡○○死亡後，他人以其名義簽署和成機件廠負責人變更為蔡○○之讓渡書及承諾書，涉犯偽造文書罪一節。經查，檢察官主要係依偵查所得資料，認定和成機件廠係屬家族企業，故由家族長輩決定蔡○○接任負責人，非屬無權處分，而認無偽造文書之主觀犯意，又無其他犯罪證據，爰作成不起訴處分，檢察官認定和成機件廠係屬家族企業所憑證據，以及被告3人犯罪嫌疑不足之理由，已於不起訴處分書中載明。
- (三)經查，告訴人不服臺中高分檢駁回其再議之聲請，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交付審判，經該院審閱偵查卷內資料，亦認無理由，而以103年度聲判字第58號刑事裁定駁回，該院裁定理由五（四）指出：
- 1、查證人顏○○於偵查中證稱系爭承諾書、讓渡書上的文字包括蔡○○、蔡○○的名字都是伊所書寫，是由伊填寫所有的內容，再交由當事人帶回去蓋章，伊不認識蔡○○、蔡○○2人，應該是別人介紹他們找伊等語如上，是證人顏○○已證

稱系爭承諾書、讓渡書上之『蔡○○』姓名為伊所書寫無誤；證人顏○○亦證稱並不認識蔡○○，衡情殊難想像其有僅因受委託處理和成機件廠之經營權讓渡事宜，竟為袒護蔡○○而為虛偽陳述之必要；況證人顏○○上開於偵查中之證述，係經過具結，程序上亦足以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佐以證人蔡○○證稱：蔡○○過世後，伊母親有找人去辦理更名等語，亦如上述，益徵證人顏○○確實受他人委託處理關於和成機件廠辦理經營權讓渡相關事宜。

- 2、而被告蔡○○自始否認有偽造蔡○○之署名於系爭承諾書、讓渡書上，則聲請人2人此部分所指被告蔡○○之罪嫌，除聲請人之片面指述外，即乏其他相關證據可以證明系爭承諾書、讓渡書上之蔡○○署名，為被告3人所偽造，或證人顏○○受被告3人之指示而填載。
- 3、聲請人2人雖指稱被告蔡○○、蔡○○上開提領1,300萬元款項所為，涉嫌偽造、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取（冒領）銀行存款等語，然上開600萬、700萬元轉存至被告蔡○○、蔡○○帳戶之時間點為80年4月10日，而聲請人2人所指被告蔡○○、蔡○○此部分涉嫌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詐欺取財罪部分，法定刑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按被告3人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規定業於103年6月1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將原規定併科之1千元以下罰金提高為50萬元，則新舊法比較結果，以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則對照上揭修正前刑法80條第2款之規定，其追訴權時效均為10年，則同上所述之理

由，追訴權時效亦已完成，仍應為不起訴處分，時效已完成者構成訴訟障礙事由，亦即欠缺實體之訴訟要件，訴訟要件既已欠缺，自無從為實體判決，更顯然無法到達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有罪判決之高度可能性』之門檻要求。

- 4、又證人蔡○○於偵查中證稱：伊還沒嫁之前，伊爸爸拿錢出來讓伊的哥哥們經營和成機件廠，由蔡○○當董事長，伊爸爸在世時，蔡○○是廠長，蔡○○做什麼伊不知道等語，及證人蔡○○於偵查中證稱：和成機件廠剛開始是伊父親拿錢出來讓伊和伊兄弟經營，因為蔡○○是最大的，所以當董事長，伊當時擔任廠長等語，是證人2人對於和成機件廠為被告蔡○○、蔡○○等人之父親出資，而由蔡○○、蔡○○、蔡○○等人經營乙情之證述，互核一致。是蔡○○指稱和成機件廠為其父蔡○○所獨資開立等語，是否屬實，非無疑問。另和成機件廠於71至73年間，分別向臺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貸款100至400萬元不等之款項，而均以蔡○○為借款人，蔡○○、被告蔡○○則為連帶保證人乙節，有借據5張在卷可考，和成機件廠之消費借貸既由蔡○○為借款人，蔡○○、被告蔡○○則為連帶保證人，即與上開證人2人所證述由蔡○○擔任董事長，蔡○○、被告蔡○○一同經營等情亦為相符，且與常情亦無違背，如和成機件廠確為蔡○○所獨資設立，何以蔡○○、被告蔡○○對於和成機件廠之高達數百萬元之借款會願意擔任連帶保證人？再者，證人蔡○○證稱：蔡○○過世後，伊母親叫蔡○○接董事長，蔡○○本來說不要，後來還是接起來，這時候蔡○○、蔡○○負責行政及跑

銀行之業務，蔡○○負責管鑄造方面的工作，蔡○○、蔡○○、蔡○○都是領工廠的薪水等語，聲請人蔡○○亦供稱伊和伊妹妹蔡○○有在和成機件廠負責跑銀行等語，而被告蔡○○自80年6月11日即已變更為該廠之負責人，聲請人蔡○○及其弟、妹至本案提出告訴時止，均已在和成機件廠工作約20年之久，如和成機件廠確為蔡○○獨資設立，為何於蔡○○過世後，聲請人蔡○○均未對被告等人提出侵占之告訴或請求返還，且竟仍在該工廠內工作，並支領薪水？是以，和成機件廠是否確實為蔡○○所獨資設立，而可認定確屬蔡○○之遺產，實有疑問，聲請意旨所稱被告蔡○○或其母親均非蔡○○之繼承人，渠等無權代替蔡○○之繼承人決定和成機件廠之負責人變更等語，尚無可採。

- 5、另證人顧○○於偵查中係證稱：伊從蔡○○還沒過世時，就擔任和成機件廠之會計師，當時和成機件廠是獨資，是一個家族企業等語，可見依證人顧○○之證詞，其係證稱『和成機件廠為獨資』，而非『和成機件廠係蔡○○獨資設立』，和成機件廠為獨資商號並非等同於即為蔡○○所獨立出資設立；況如前述，證人蔡○○、蔡○○均證稱和成機件廠係伊父親拿錢出來設立等語，和成機件廠無從認定為蔡○○獨資設立，以和成機件廠為名義於80年4月9日向臺中商銀清水分行所借之上開1,300萬元款項，更無從遽而認定為蔡○○之遺產，則聲請意旨所陳和成機件廠既為獨資商號，於負責人蔡○○死後，未經蔡○○全體繼承人同意，擅自變更負責人登記，自有偽造文書之犯意存在等語，即無可採信。

(四)經查，本案陳訴人於104年11月9日訴經臺中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3128號民事確定判決，確認蔡○○於80年4月4日死亡，同年4月24日以蔡○○與被告為雙方當事人名義簽立之讓渡書及承諾書，因以當時已死亡之蔡○○為法律行為之權利義務主體，應屬無效，而判決前揭讓渡之法律關係不存在。陳訴人爰主張本案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游○○檢察官就偵查時是否慮及獨資商號繼承權及認定本案未涉犯偽造文書罪嫌之理由等疑義，於本院詢問時說明略以：我認定工廠在80年當時是家族企業，我不是認為家族企業不適用繼承，這是民事問題，刑事的主觀犯意，與民事不同，刑事偵查不可能處理民事問題，偽造文書罪的要件是無權處分的人所做的才會成立，如果他是經本人授權或因其他原因有權製作的，就沒有偽造文書的問題等語。

(五)經核，本案雖係蔡○○死亡後，他人以其名義簽署同意和成機件廠負責人變更為蔡○○之讓渡書及承諾書，然縱認已該當偽造文書罪之客觀構成要件，惟檢察官依偵查所得資料，認定和成機件廠係屬家族企業，故由家族長輩決定蔡○○接任負責人，非屬無權處分，認無偽造文書之主觀犯意，又無其他犯罪證據，爰作成不起訴處分，於法尚難認有違誤。

三、陳訴意旨有關檢察官未要求證人就陳述蔡○○生前積欠賭債一事，舉證以實其說一節，固非無見，惟查，相關證人係基於自己實際經驗之事實為證述基礎，且經供前具結、隔離訊問，檢察官以相關人員證述內容互核一致，並參酌卷內全般偵查資料，認有可信性，以及賭債一節並非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罪嫌與否之要件，因認賭債一節尚無從撼動其偵查結果，爰認無

再調查之必要，尚屬檢察官就本案證據調查取捨之裁量。

(一)按證人固應就其親身見聞體驗之客觀事實提供證言，倘若陳述其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因係主觀己見或臆測，非屬客觀見聞之事實，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然若證人係以自己直接體驗之事實為基礎，所作之推測或意見，即伴隨該經驗事實或以此原因事實而為之推測，本具有某種程度之客觀性與不可代替性，既係基於合理體驗之事實所形成，乃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自與單純私見或臆測有別。是刑事訴訟法第160條規定「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其所謂不得作為證據者，應僅限於單純之意見及推測，倘證人之意見或推測事項，係基於一定具體之實際經驗事實，而具備合理性之事物者，即非所謂之意見，而仍應認其具有一般之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90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有關陳訴意旨略稱：檢察官未要求證人就陳述蔡○○生前積欠賭債一事，舉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涉有未盡查證能事等情。經查，游檢察官103年1月15日訊問證人蔡○○、蔡○○、方○○、蔡○○等人時，已依法告知虛偽陳述之刑事責任，經證人供前具結，程序上已足以擔保其證述之真實性。又，證人蔡○○、蔡○○、蔡○○等人係為蔡○○、蔡○○之兄弟姊妹，證人方○○居住和成機件廠隔壁，且與蔡○○為親戚，證人蔡○○、蔡○○更在和成機件廠上班，上開證人或稱聽聞長輩提及蔡○○過世前積欠賭債，或稱與蔡○○本人聊天而知悉其賭六合彩及麻將，相關證述均係基於一定、具體，且為自己實際經驗之事實為證述基礎，並非單純之個

人意見或推測之詞，況渠等之證詞均經過具結、隔離訊問，檢察官互核彼此之證述無矛盾之處，認具可信性，而認可採為論斷之基礎。又，陳訴人不服臺中高分檢檢察長駁回其再議之聲請，而向臺中地院聲請交付審判，亦經該院裁定駁回，裁定理由亦認檢察官援引上開證人證述內容，並無違誤（參見臺中地院103年聲判字第58號刑事裁定）。另，詢據游○○檢察官說明略以：賭債部分並非本案爭點，蔡○○等4位證人證述明確，至於蔡○○有無積欠高額賭債？賭債金額為何？等陳訴人爭執部分，與本案告訴人提告刑事罪責之構成要件尚屬無涉，自無調查之必要等語。

(三)陳訴意旨質疑檢察官未要求證人就陳述蔡○○生前積欠賭債一事，舉證以實其說，固非無見。惟查，偽造文書罪嫌係以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為要件，檢察官乃以指示、製作讓渡書及承諾書係何人所為及其是否無權處分為偵查核心，案經證人蔡○○等人供前具結、隔離訊問，負責和成機件廠會計業務的證人顧○○並證稱該廠清算申報時處於虧損狀態，告訴人蔡○○於偵查中又自承知悉被告蔡○○接任負責人為長輩安排，檢察官以相關人員證述內容互核一致，並參酌卷內全般偵查資料，認有可信性，又因認賭債一節並非被告涉犯偽造文書罪嫌與否之要件，爰認蔡○○生前是否積欠鉅額賭債，尚不足以撼動被告是否涉犯偽造文書罪嫌之偵查結果，認無再調查之必要，尚屬檢察官對於本案證據調查取捨之裁量。

四、陳訴意旨有關檢察官未就證人陳述「蔡○○不願接任負責人」之證詞真偽，傳訊蔡○○以相互勾稽一節，經查檢察官係以本案偽造文書罪嫌之要件及爭點，互

核證人彼此證述內容並無矛盾，且告訴人於偵查中自承知悉被告蔡○○接任負責人為長輩安排，於綜合卷內各項證據後，認無再行傳喚蔡○○之必要，固難令告訴人信服，然尚屬檢察官對於本案證據取捨之裁量。

(一)有關陳訴人指陳：檢察官未就證人陳述「蔡○○不願接任負責人」之證詞真偽，傳訊蔡○○以相互勾稽，涉有違失一節。經查，證人蔡○○、蔡○○、方○○、蔡○○等人陳述蔡○○生前對外積欠賭債及和成機件廠有負債情事，為證人本於自己實際經驗之事實為證述基礎，非單純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且證詞經供前具結、隔離訊問，而具有可信性，檢察官就本案被告蔡○○等人有無偽造文書主觀犯意之爭點，互核證人彼此之證述內容一致，並無明顯矛盾、衝突之處；另佐以偵查卷內所附臺中商業銀行101年5月3日之函文，亦記載和成機件廠迄至80年4月4日止，向該銀行貸款共計1,100萬元，足徵和成機件廠之經營狀況並非相當良善，始有對外借款之需求；另酌蔡○○積欠賭債之債權人未必均會採取查封、拍賣財產之法律途徑；以及證人顧○○為和成機件廠之會計師，亦證稱：伊記得和成機件廠清算申報時，清算所得還是虧損狀態等語；加以，告訴人蔡○○於偵查中曾自承知悉被告蔡○○接任負責人，為家中長輩所安排等，偵查卷內之相關事證，據以認定證人蔡○○、蔡○○、方○○、蔡○○等人證述和成機件廠積欠債務及蔡○○不敢接手等內容可採，並非全然無稽。

(二)另，詢據游○○檢察官表示：就本案被告是否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之罪嫌部分而言，蔡○○是否拒接和成機件廠之董事長乙

職，僅屬間接證據，本案在綜合各個證人證述內容及卷內書證物證等各項證據後，已得依據證據認定事實，自無再行傳喚蔡○○之必要。臺中地院駁回陳訴人交付審判之聲請，其裁定理由亦指出：就證明蔡○○是否拒接和成機件廠之董事長一節，證人蔡○○、蔡○○、方○○、蔡○○、蔡○○等人關於此部分之證詞，均屬間接證據，非直接證據，而檢察官於偵查程序中，對於如何為證據之調查，本有斟酌具體案情之裁量空間（參見臺中地院103年聲判字第58號刑事裁定）。

(三)陳訴人認游檢察官應傳訊蔡○○，以釐清證述內容之真實性，固非無見，惟查，檢察官係以本案主要爭點，互核證人彼此證述內容並無矛盾，且告訴人於偵查中自承知悉被告蔡○○接任負責人為長輩安排，於綜合卷內各項證據後，認無再行傳喚蔡○○之必要，縱難令告訴人信服，然尚屬檢察官對於本案證據取捨之裁量，又本節陳訴意旨實涉相關證人是否虛偽證述問題，陳訴人及其家屬其後多次提起偽證罪之告訴，業經臺中地檢署偵查後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103年度偵字第17822號、104年度他字第6325號）。

五、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雖係保障「被告」有對質詰問權，且係「法院審理」中始受保障，惟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本案證人有關「蔡○○生前積欠賭債」及「蔡○○拒絕接任負責人」等證述內容，檢察官於無妨礙偵查之虞的前提下，如於偵查中給予告訴人有提出反對證據或聲請調查之機會，或有助於減少事後衍生爭端，爰宜請法務部研議，偵查中如何兼顧被害人權益，以增進對偵查結果之信任等相關改善作為。

(一)按刑事訴訟法有關對質詰問權之規定，僅於第169

條規定「審判中」於證人陳述完畢後，應賦予經命退庭之「被告」入庭與證人對質之機會，及於第184條第2項規定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被告」對質，亦「得依被告之聲請」，命與證人對質，除此之外，並無關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應」予被告及其辯護人對質機會之明文，更無「偵查中」檢察官訊問證人，「應」予「告訴人」或其代理人對質機會之明文規定。是以，本案檢察官於偵查終結前，未就證人蔡○○等人一致證述蔡○○積欠賭債及蔡○○不願擔任負責人等情，告知告訴人，予其有對質詰問之機會，於法尚無違失。

(二)惟依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及第8條規定，檢察官為公益代表人，辦理刑事案件時，應致力於真實發現，兼顧被告、被害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本案檢察官於103年1月15日傳訊被告聲請之友性證人蔡○○、蔡○○、蔡○○、方○○等4人，經該等證人一致證述蔡○○積欠賭債及蔡○○因工廠債務而不願接任負責人等情，涉及蔡○○名譽及被告犯罪動機之有無，檢察官於無妨礙偵查之虞的情形下，未讓告訴人有陳述意見或提出反對證據之機會，即作成不起訴處分，不免難令告訴人甘服。雖詢據游○○檢察官略稱：告訴人於事後對證人另案告發偽證罪嫌，經另案檢察官偵查後，亦均為不起訴處分，本案不起訴確定後，告訴人後續若有不利被告或證人，並足以動搖原事實認定及處分決定之新事證，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主張，其訴訟權利並未受到任何限制等語。惟檢察官於無妨礙偵查之虞的前提下，如於偵查中給予告訴人就不利於其的重要證述內容，有提出反對證據或聲請調查之機會，或有助於減少事後衍生爭

端，爰宜請法務部研議，偵查中如何兼顧被害人權益，以增進對偵查結果之信任等相關改善作為。

六、陳訴意旨有關檢察官漏未偵查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罪嫌部分一節，經查，本案檢察官斟酌告訴人於偵查後期追加告訴，簽分另案偵查，嗣經臺中地檢署另案偵查終結，仍予不起訴處分在案。本案檢察官以案情複雜為由，就追加告訴部分簽分另案偵查，於法雖難認有違誤，然僅有利於原檢察官迅速終結其個人案件，卻易使告訴人滋生疑慮，而另案接辦的檢察官則須重頭查起，全盤瞭解案情，實非司法資源之善用，為避免造成被告訟累，並期能妥善運用偵查人力，宜請法務部研議「簽分另案偵辦」案件，如何指派檢察官為宜之相關精進作為。

(一)陳訴意旨有關檢察官漏未偵查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罪嫌部分一節。經查，告訴人蔡○○、蔡吳○○2人，於檢察官游○○偵查臺中地檢署102年度偵續字第1、2號案件終結前，於103年3月6日提出追加告訴狀，另對被告蔡○○、蔡○○、江○○等3人追加告訴違反商業會計法罪嫌。游○○檢察官於103年11月24日以案情複雜為由，簽請另分偵案偵辦。嗣由臺中地檢署另位檢察官於104年9月30日以103年度偵字第30824號不起訴處分在案。

(二)經核，本案檢察官以案情複雜為由，就追加告訴部分簽分另案偵查，於法雖難認有違誤，然僅有利於原檢察官迅速終結其個人案件，卻易使告訴人滋生疑慮，而另案接辦的檢察官則須重頭查起，全盤瞭解案情，實非司法資源之善用，為避免造成被告訟累，並期能妥善運用偵查人力，宜請法務部研議「簽分另案偵辦」案件，如何指派檢察官為宜之相關精進作為。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五、六，函請法務部研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相關人員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幼玲